

合作主体变更申请

尊敬的光华荣昌领导：

您好！

首先感谢合作以来贵公司对我们的认可及支持，因《山东通源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劳务派遣资质即将到期，我们25年初注册的《山东金坤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也有劳务派遣许可证，导致同法人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原通源人力的劳务派遣许可证相关政府部门无法给予延续，建议使用金坤企服开展相关派遣业务。为此提出以下说明与申请：

一、情况说明

1. 山东金坤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注册于2025年3月，具有劳务派遣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资质齐注册实缴资本300万元，全具备开展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业务开展的合法资质；
2. 山东金坤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山发通源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法人均为韩稳，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韩稳，两公司间存在共同归属责任人；
3. 山东金坤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员工均为山东通源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原有员工，公司管理制度与人员配备无任何变动；

4. 山东金坤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注册之日起便正常开展业务，至今开票金额为 1330469.2 元，正常运营开展业务中，且无任何经济纠纷及司法案件。

二、变更申请

1. 与贵单位的劳务派遣协议进行变更，原有合同内容及达成的协议一律不做改变，只需重新签署将原通源人力公章换改为金坤企服公章；
2. 开票抬头有通源人力改为金坤企服；
3. 我方收款账户有通源人力公户变更为金坤企服公户；
4. 与原派遣至贵单位员工劳动合同从通源人力改为金坤企服；
5. 派遣员工工资发放由通源人力改为金坤企服公户发放。

三、具体变更事宜操作

1. 我方将之前签署合同协议签字盖章后邮寄至贵单位，贵单位进行审批盖章；
2. 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由我方驻场人员组织员工签字变更劳动合同主体；
3. 贵单位与财务部门同步开票抬头与我方收款账户。

带来不便深感歉意，望各位领导给予审批！

申请人：山东通源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金坤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11.10



附：资质及正常经营证明材料



潍坊市坊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凭证

编号：(鲁)人服备字 2025 第 07040002 号

机构名称：山东金坤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4MAE93FJF1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凰街道凤翔街 789 号潍坊云图导航研发中心 4 楼 403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稳

机构性质：企业单位法人

备案范围：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潍坊市坊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03 月 12 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7070420250002

单位名称: 山东会坤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凰街道凤翔街789潍坊云创研发中心1楼403室

法定代表人: 韩稳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

许可经营事项: 劳务派遣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3月10日

有效期限: 2025年3月10日至2028年3月9日

说明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是劳务派遣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凭证。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置在劳务派遣单位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非法转让, 除许可机关外,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缴和吊销。
4. 劳务派遣单位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时, 应向许可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5.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被撤销、注销、吊销的,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即自行失效, 劳务派遣单位应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交回许可机关。

____年 核验通过	____年 核验通过	____年 核验通过
---------------	---------------	---------------

发证机关: 潍坊坊子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5年3月10日



差额征税-差额开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72000000235951307

开票日期: 2025年08月2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山东... 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70783MA94FPLQ33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山东金坤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70704MAE93FJF1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人力资源服务*代发工资						124215.87	***	0.00
合计						¥124215.87		¥0.00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贰万肆仟贰佰壹拾伍圆捌角柒分			(小写) ¥124215.87			
备注	扣除额: 124215.87.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潍坊分行; 银行账号: 1607011409200158461;							

开票人: 杨光芹



差额征税-差额开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72000000292102904

开票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山东... 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70783MA94FPLQ33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山东金坤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70704MAE93FJF1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人力资源服务*代发工资						121870.00	***	0.00
合计						¥121870.00		¥0.00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贰万壹仟捌佰柒拾圆整			(小写) ¥121870.00			
备注	扣除额: 121870.							

开票人: 杨光芹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
乙方：山东金坤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现就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劳务人员的数量、输送期和试用期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输送符合公司要求的员工，甲方安排所输送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劳务服务费用。

二、劳务人员必须具备的条件：

1. 年龄 18-60 周岁（具体已实际岗位调整年龄区间）；
2. 身体健康，无乙肝或乙肝病毒携带者等传染病和重点疾病；
3. 文化程度，认识基础汉字，无案底。

三、合同期限：

暂定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04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03 日止。

四、劳务人员的委托和招录

劳务人员是乙方员工，由乙方负责与之签订劳动合同。若需招聘，乙方应该按照择优的原则向甲方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五、甲方的权利

1.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选择乙方输送的劳务人员，并安排和调整劳务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和考核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
2. 劳务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
 - 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的；
 - 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 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岗位操作规程；
 -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 被证明患有慢性病、传染病以及其他重大疾病不适宜从事相关工作；
 - 违反有关法律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
 - 甲方经营发生重大变化；（须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
- 对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向劳务人员索赔，乙



甲方：[模糊]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金坤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现就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劳务人员的数量、输送期和试用期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输送符合公司要求的员工，甲方安排所输送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劳务服务费用。

二、劳务人员必须具备的条件：

1. 年龄 18-55 周岁，男女不限（具体已实际岗位调整年龄区间）；
2. 身体健康，无乙肝或乙肝病毒携带者等传染病和重点疾病；
3. 文化程度，认识基础汉字，无案底。

三、合同期限：

暂定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止。

四、劳务人员的委托和招录

劳务人员是乙方员工，由乙方负责与之签订劳动合同。若需招聘，乙方应该按照择优的原则向甲方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五、甲方的权利

1.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选择乙方输送的劳务人员，并安排和调整劳务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和考核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
2. 劳务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
 - 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的；
 - 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 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岗位操作规程；
 -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 被证明患有慢性病、传染病以及其他重大疾病不适宜从事相关工作；
 - 违反有关法律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
 - 甲方经营发生重大变化；（须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
 - 输送期未满，被输送人员提出停止输送或擅自离岗；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商变更或解除，如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到员工实际工作地申请仲裁或起诉，因此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由过错方承担。

2.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在本协议到期后，需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其他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机电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金坤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5月15日

日期： 年 月 日

